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债券简称：20 锦港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修改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目录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 则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 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原油仓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原油仓储，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呼叫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

	<p>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呼叫中心；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p>	<p>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第三章 股份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p> <p>.....</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p>

	<p>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条删除</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p>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资产抵押董事会审批权限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应当披露的交易”董事会审核权限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权限范围和审议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九章 通知和公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为刊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

告	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境内、外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机构规定的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需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